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5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共有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分別為甲五分之三、乙五分之一、丙五分之一。

試問：

(一)甲、乙得否未經丙之同意，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丁？(15 分)

(二)甲、乙得否未經丙之同意而主張共有土地之分割？(10 分)

二、甲、乙、丙共有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甲未經乙、丙之同意，擅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，在相當於三分之一部分之土地上建築房屋。占有 5 年後，甲因病死亡，其子丁在該屋繼續居住占有 15 年。試問：丁得否就該共有土地之占有範圍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而請求登記？(25 分)

三、甲於民國 85 年出賣登記於其名下之土地予乙，土地已經交付乙占有，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價金亦仍未付清。民國 106 年甲死亡，丙為甲之唯一繼承人並辦理繼承登記完畢。試問：

(一)丙得否對乙主張其為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該筆土地？(15 分)

(二)反之，乙得否主張時效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而請求登記？(10 分)

四、甲以其所有之不動產一筆設定抵押權予乙，以擔保甲向乙之借款 2,000 萬元。甲、乙約定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時，抵押物之所有權即移屬於乙所有。試問：

(一)該約定之效力如何？(15 分)

(二)若甲屆期未清償債務，而乙主張實行流抵時，抵押物之所有權是否即當然移屬乙所有？(10 分)